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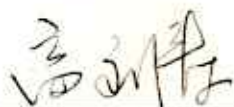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，对将审议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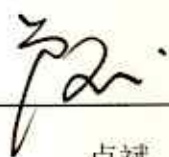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本项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高永涛



卢斌



许颖

